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

47

(2022年8月 / 总第四十七期)

德恒研究

企业如何防范骗取留抵退税的风险 / 易明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新法速递，摘要介绍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并附原文链接。

德恒解读，对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专业的分析解读。

本月热点，对受到关注的本月税法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评述。

德恒动态，报道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的最新活动。

案例解析，对典型税法案例进行专业的事实和法律分析。

德恒研究，德恒律师在税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希望能在这个信息爆炸和信息碎片化的时代，为您呈现经专业人士悉心筛选、整理和加工后，真正有价值有营养的税法内容。

您对本刊或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010-52682951 或 yiming@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反馈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德恒税法 服务与研究中心

德恒专设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深度整合在税法领域深耕多年的资深税法律师和在境内外投资、并购、重组、金融、地产、工程、影视、贸易、证券、知识产权、财富规划等方面有丰富税务及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竭诚为企业和个人客户、各界专业人士在境内外重大交易、涉税争议协调和解决、涉税风险应对和管控、海关和进出口贸易、涉税刑事案件代理、财富规划等方面提供综合性、一站式、一体化、专业、优质、高效的税法服务。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与财税、海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沟通，精准理解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多次受邀参加国际组织、知名跨国公司和大学举办的境内外的税务会议、学术研讨。我们的客户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税务机关、金融投资者、银行、外籍人士与高净值人士等。

主要法律服务：

重大交易税务规划
税务争议的协调和复议诉讼解决
税务机关法律顾问
稽查核查、转让定价和反避税应对
涉税刑事案件代理

海关、进出口贸易税务
企业专项或常年税法顾问
涉税风险管控
高净值人士的税收规划
税法解读和实务培训

01 新法速递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22 年 第 7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5.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59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7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七批）》（2022 年第 18 号）

02 德恒研究

企业如何防范骗取留抵退税的风险 / 易明

新法速递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内容提要：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有关规定，文件规定对法援人员获得的法援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相关机构需为法援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有关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此外，司法部门与税务部门将在个税年度汇算清缴前进行信息共享。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80817/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内容提要：为落实与税收协定相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建议，包括我国在内的 97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公约》。《公约》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同时，《公约》也将适用于我国已签署的 47 个税收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8626/content.html>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2022 年第 7 号）

内容提要：文件就 2022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包括：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年底前未充分使用配额的最终用户，需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进口关税配额；对于符合分配条件的新用户以及进口关税配额全部使用完毕的最终用户，可以在规定时间，遵照规定程序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等。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208/t20220812_1332915.html?code=&state=123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内容提要：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文件规定，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其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同时，鼓励各地落实对其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的相关优惠政策。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8/t20220829_1334210.html?code=&state=123=123

5.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59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7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七批）》（2022年第18号）

内容提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税〔2018〕74号、2022年第2号、2017年第172号、2018年第17号、2020年第21号、2021年第13号等有关规定，文件对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59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7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七批）进行了规定。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MTAwMTUzMjYxNzE%3D?searchId=23861411d6a24b258c9716da46865b63&index=801&q=&module=>

德恒研究



企业如何防范骗取留抵退税的风险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



电话 (Tel) : (86-10) 52682978 (86-10) 52682888

传真 (Fax) : (86-10) 5268 2999

邮箱 (E-mail) : yiming@dehenglaw.com

网址 (web) : www.dhl.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100033)
Address: 12/F, Tower B, Focus Place, 1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企业如何防范骗取留抵退税的风险

前言

5月3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发布，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作为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六个方面33项政策措施的第一项，在前期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进一步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此外，文件要求对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基础上，尽量在6月30日前就完成集中退还。同时，文件也强调要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随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很快发布，落实了国务院文件的要求。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减负的关键性举措，可谓意义重大。因此，在退税的同时防控骗取退税风险，严厉打击偷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也必然是应有之义。为此，《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税总稽查发〔2022〕42号），聚合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六部门之力，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作为2022年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的重点，集中力量开展联合打击。

这也是为什么各地税务机关在紧锣密鼓开展留抵退税的同时，密集查处和公开通报骗取留抵退税案件。据税乎网统计，自4月下旬截至6月14日不到两个月时间，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已经公开通报查处的骗取留抵退税案件375起。这样的查处和通报力度在税务系统中是空前的。

目前，经税务机关核查存在骗取留抵退税情形的，一般的处理

方式为：

首先，对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约谈提醒，要求其退回多退的留抵税额，要求其对相应的会计核算等进行整改，需要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依法补缴。

其次，对采取欺骗、阴谋手段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包括虚增进项税额和虚减销项税额的，依法要求其退回多退的留抵税额，并就因虚增进项税额或虚假销项税额导致的少交增值税及其附加、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认定为偷税，追缴少缴税款、滞纳金并予以处罚，纳税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最后，对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涉嫌虚开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多次偷税或者被认定偷税后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逃税罪”的刑事责任。

可见，当前税务机关对于骗取留抵退税的处理是非常强硬和刚性的。

那么，企业究竟应该如何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防控自身税务风险呢？

梳理通报案件，我们可以看到这些案件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虚增进项税额的情形，官方通报描述为“虚增进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二是少报收入少交销项税额的情形，官方通报描述为“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其中，虚增进行税额又分为几种情况，有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增进项税额的，还有挂靠业务虚增进项税额的，也有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的。

也就是说，企业退还留抵税额的风险，要么来自于购进端，进项税额不实，要么来自于销售端，销项税额虚减。这是由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形成决定的，企业留抵税额 = 进项税额 - 销项税额，进行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则形成留抵税额，认为扩大进项税额或减少销项税额，都会导致留抵税额不实。企业在留抵税额不实的情况下又申请退税，那么必然造成骗取留抵税额。

企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自查和防范骗取留抵税额风险。

德恒律师事务所 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

撰稿人：易明（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秘书长，律师）

一、购进端是否存在进行税额不实？

1. 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真实合法：

- (1) 发票的开票单位与收款单位是否一致？
- (2) 票面所记载货物与实际入库货物是否一致？
- (3) 票面记载的交易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是否一致？
- (4) 票面其他项目是否填写齐全和与实际一致？

2. 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运输业发票是否真实合法：

(1)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是否已剔除？

(2) 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运费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是否已剔除？

(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发票和国际货物运输发票是否已剔除？

(4) 是否符合第 1 点？

3. 开具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用于抵扣进项税额是否真实合法：

(1) 是否存在扩大农产品范围，把非免税农产品（如方木、枕木、道木、锯材等）开具成免税农产品（如原木）？

(2) 是否存在虚开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虚增数量、单价和抵扣税款）？

4. 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中记载的进口货物品种、数量等是否真实合法、与实际生产匹配？

5. 发生退货或取得销售折让是否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6. 从供货方取得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

是否冲减当期的进项税额？（是否存在将返利挂入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账或冲减营业费用，而不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

7. 不应作为进行税额进行抵扣的项目是否剔除？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6）非本企业员工（或劳务派遣用工）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

（7）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二、销售端是否虚减销项税额？

1. 销售收入是否完整及时入账：

（1）现金收入和未开票收入是否按规定入账？

（2）以货易货、以货抵债收入是否按规定入账？

（3）销售收入是否长期挂账不转收入？

（4）销售收入是否用于直接冲减费用？

（5）销售款项是否先支付费用（如购货方的回扣、推销奖、营业费用、委托代销商品的手续费等）后再将余款入账作收入？

（6）视同销售行为是否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

视同销售包括：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如用于内设的食堂、宾馆、医院、托儿所、学校、俱乐部、家属社区等部门；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无偿捐助、赠送；将外购的材料改变用途对外销售等。

2. 是否开具不符合规定的红字发票冲减应税收入？
3. 向购货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如手续费、补贴、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运输装卸费等等）是否作为销售收入入账？
4. 设有两个以上的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用于销售，是否作销售处理。
5. 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是否按规定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对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是否从高适用税率？
6. 按照增值税税法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代购货物、代理进口货物的行为，是否缴纳了增值税。
7. 有无擅自扩大免税范围？兼营免税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免税额、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是否准确？
8. 确认收入的时间是否正确？
 - (1)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 (2)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3)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4)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5)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6)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9. 是否存在不符合差额征税规定，而按照差额征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情形？

三、是否属于可以申请退回留抵退税的企业类型

可以申请留抵退税的企业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二是特定行业的企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共计 13 个行业。认定标准为，相应业务销售额在全部销售额中的比例超过 50%。因此，企业应注意以下风险：

1. 中型企业通过少报营业收入，按小型企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2. 人为改变营业收入结构，将不属于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企业伪饰为指定行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四、防止进行没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关联交易，以骗取留抵税额。

1. 不满足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但有结存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向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下游关联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办理留抵退税。
2. 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税收优惠的企业，向关联的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让下游企业骗取留抵税额。

本文作者：

易明，德恒北京办公室顾问，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金融和财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税务报》撰稿人，北京明时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税收治理专委会委员，海德智库顾问，北京市第一批行政法专业律师，获商法、Legal500等榜单推荐。20年中国税务机关工作经验，长期主办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参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审理和研处，两次获省部级荣誉表彰。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历年主办“税务司法理论与实践”高端论坛组织参与者，历年“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组织参与者，历年《中国税务行政诉讼大数据分析报告》撰写人；熟悉税法、行政法和刑法，善于妥善解决涉税争议和其他复杂疑难的税法问题。

DEHENG LAW OFFICES INTERNATIONAL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